**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文号：[2022]1099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zzy-2022024号

采购项目：2022年椒江区海上客运中心码头前沿清淤疏浚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椒江区港航发展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2022年椒江区海上客运中心码头前沿清淤疏浚项目（采购计划文号：[2022]109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tzzy-2022024号**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元/m³）** | **工期**  **（日历天）** | **备注** |
| 一个  标段 | 2022年椒江区海上客运中心码头前沿清淤疏浚项目 | 客运中心码头前沿清淤疏浚 | 不限 | m³ | 2500000 | 35.1 | 分两次施工，每次施工均不超过 30日历天 | 1、项目分两次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接到采购人的通知为准；2、第一次施工具体按随附的图纸施工，第二次施工待采购人确认后施工。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 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4、项目负责人：水运三级项目经理证书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获取地址：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按政釆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4、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磋商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还可以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5.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采用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备份投标文件”需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建议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576-88832068/18967688501)。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招标答疑会**

无。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8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八、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九、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等相关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接收人：戴林平

联系电话：13736686963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陈浩伟

联系电话：13505867993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杨家桥104-108号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32068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

**（二）采购人**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港航发展中心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058690319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杨家桥104-108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老师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069293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19日发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现场勘察。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若提供的纸质不一致导致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6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6份；报价文件6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处一份。  备注：“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女士，联系号码：0576-88832068、18967688501）。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公告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公告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若为现金、转账，服务期满并无相关违约问题后30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情形，扣除对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若为保单保函的则担保有效期截止日须不短于合同履行期届满后【30】日。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 |
| 17 | 其它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修缮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计取，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工程招标）的62%计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及组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准。磋商环节通过电话或视频远程磋商（如有）**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详见格式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详见格式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8）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详见格式附件）；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附件）；

（2）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详见格式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注：①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②报价应当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工程直接费、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运输、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海事监管费、海洋监管费、施工队伍调遣费、船舶机械调遣费、泥样检测、疏浚土倾倒费用和办理泥样检测、疏浚土倾倒等其他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③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④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⑤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磋商情况通报及回执。若法定代表人无法准时及全过程参加本项目线上招投标活动的，建议授权全权代表参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一）磋商说明**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磋商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磋商小组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入商务与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评审；

（5）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若磋商的，磋商形式以钉钉形式或电话形式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自行下载钉钉软件以便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若在规定报价时间内，供应商未完成最终报价的，则该供应商作无效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釆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程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工程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技术、资信分值 | 70 |
| 价格分 | 3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打分应一致，但评审小组成员应独立评审，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分值分较高者为先，均相同的抽签确定。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标准（技术、商务、资信，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清淤疏浚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2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都具有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全部不具有的，不得分。  备注：上述证书应由具有有效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当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上述扫描件的，对应证书不予得分。 | 0-6 |
| 3 | 人员配备 | 技术负责人：具有港航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港航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2022年4月或5月或6月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4 |
| 4 | 设备配备 | 设备选用：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船只、设备、设施是否配备齐全，功能是否符合施工服务要求进行评分（0-5分）；  备注：提供照片、购买或者租赁证明等相关材料 | 0-10 |
| 设备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船只、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内容阐述进行评议（0-5分）：  （1）提供的船只、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3-5分；  （2）提供的船只、设备、设施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2.9分；  （3）提供的船只、设备、设施管理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无针对性或漏项的得0-0.9分； |
| 5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价。  （1）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合理、准确的得7-10分；  （2）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到位、合理、准确的得3-6.9分；  （3）重点、难点分析有明显缺陷的得0-2.9分。 | 0-10 |
| 6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的得8-10分。  （2）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的得5-7.9分。  （3）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的得3-4.9分。  （4）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或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或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或保证措施不可靠的得0-2.9分。 | 0-10 |
| 7 | 安全生产、安全文明的保证措施 | 根据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的得8-10分。  （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的得5-7.9分。  （3）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责任人基本到位的得3-4.9分。  （4）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不全面不周到、不完整，或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或责任人基本未明确的得0-2.9分。 | 0-10 |
| 8 | 项目施工质量保证 | 根据施工质量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具体、可靠，进行打分。  1、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的得6-8分；  2、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的得3-5.9分；  3、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的得0-2.9分。 | 0-8 |
| 9 | 实施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合理、是否有针对性、表述是否准确等情况酌情打分。  （1）技术方案优于招标需求的且内容齐全合理、有针对性、表述准确的得9-6.5分；  （2）技术方案满足招标需求的且内容比较齐全合理、有针对性、表述比较准确的得6.4-4分；  （3）技术方案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且内容不齐全不合理、无针对性、表述不准确的得3.9-0分； | 0-9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元/m³）** | **工期**  **（日历天）** | **备注** |
| 一个  标段 | 2022年椒江区海上客运中心码头前沿清淤疏浚项目 | 详见本章技术及商务要求 | 不限 | m³ | 2500000 | 35.1 | 分两次施工，每次施工均不超过 30日历天 | 1、项目分两次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接到采购人的通知为准；2、第一次施工具体按随附的图纸施工，第二次施工待采购人确认后施工。 |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1、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港区椒江南岸，码头位于江滨公园东侧，主要由挖泥船清淤及外运组成。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海上客运中心码头前沿清淤疏浚项目，分两次施工，预算金额为250万元，最高限价（综合单价）为35.1元/m³，第一次清淤工程量暂定为45222.9m³，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次待采购人确认后再施工。

**▲3、工期**：分两次施工，每次施工均不超过 30日历天

**4、合同价款、付款条件和履约担保：**

（1）合同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综合单价包括工程直接费、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运输、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海事监管费、海洋监管费、施工队伍调遣费、船舶机械调遣费、泥样检测、疏浚土倾倒费用和办理泥样检测、疏浚土倾倒、土方类别、水深、运距、挖泥设备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付款条件：

分批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在每批次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按每次施工预算价（施工预算价=中标综合单价\*暂定量）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在支付预付款前需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清淤量按实进行结算,每次项目完成后【14】日付至每次项目预算价的70%（含预付款），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14】日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可付款。

（3）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若为现金、转账，服务期满并无相关违约问题后30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情形，扣除对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若为保单保函的则担保有效期截止日须不短于合同履行期届满后【30】日。

**5、其他：**

（1）挖泥外运及处置至指定区域，且应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2）施工前应按规定到海事办理相关手续，并调查清楚施工区域内过河建筑物情况，保证水上水下施工安全。

（3）施工过程中必须组织专门队伍管理船舶通航，确保施工期间的航道畅通。

（4）施工工程中必须确保将疏浚淤泥运至海洋部门批复的合法倾倒区进行倾倒。

（5）本项目由采购方委托第三方勘测单位勘测（包括竣前勘测、竣后勘测），勘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6）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规定范围外的超挖部分费用（即最终合同总价超过预算价250万元的）或施工图规定范围内但是因为量的增加导致最终合同总价超过预算价250万元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支付。如承包人存在欠挖等各类事由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重新挖到验收合格为止。补挖产生的测量等所有费用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五章 合同书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综合单价（大写）为 元/立方米（￥\_\_\_\_\_\_\_\_元/立方米）人民币。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包括工程直接费、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运输、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海事监管费、海洋监管费、施工队伍调遣费、船舶机械调遣费、泥样检测、疏浚土倾倒费用和办理泥样检测、疏浚土倾倒、土方类别、水深、运距、挖泥设备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2、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规定范围外的超挖部分费用（即最终合同总价超过预算价250万元的）或施工图规定范围内但是因为量的增加导致最终合同总价超过预算价250万元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支付。如承包人存在欠挖等各类事由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重新挖到验收合格为止。补挖产生的测量等所有费用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若为现金、转账，服务期满并无相关违约问题后30日内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情形，漏出对应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若为保单保函的则担保有效期截止日须不短于合同履行期届满后【30】日。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通过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 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协议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切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或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详见格式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详见格式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8）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详见格式附件）；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附件）；

（2）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格式详见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年椒江区海上客运中心码头前沿清淤疏浚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外，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2年椒江区海上客运中心码头前沿清淤疏浚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出具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提供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磋商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元/立方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大写 |  |
| 小写 |  |

**备注：综合单价上限价为35.1元/立方米，超过此报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填报要求：**

1.综合单价包括工程直接费、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运输、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海事监管费、海洋监管费、施工队伍调遣费、船舶机械调遣费、泥样检测、疏浚土倾倒费用和办理泥样检测、疏浚土倾倒、土方类别、水深、运距、挖泥设备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